

证券代码：870812

证券简称：赛富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梁树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

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20 年度年报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但未更正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20 年半年报进行更正，监事会对更正后的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半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报编制、更正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21 年度年报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但未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21 年半年报进行更正，监事会对更正后的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报编制、更正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